

证券代码：832645 证券简称：高德信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10,0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6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 5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经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志贤先生、黄永权先生、田演杭先生、黄永翔先生、吴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63,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股数 146,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邓东升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63,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股数 146,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的部分条款，将“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有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63,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股数 146,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39）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63,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股数 146,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薛庆峰、钟秋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志贤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永权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田演杭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永翔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权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3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东升	监事	任职	2023年12月3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	2023年12月3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吉轩	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	2023年12月3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